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1號

原告 王金煌  
被告 資晟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89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時，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規定自明。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莊玉珠，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洪國清，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被告公司登記案卷可參，經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洪國清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及113年1月5日各匯款100萬元予被告，被告則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原告收執，

01 系爭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載新臺  
03 幣(下同)200萬元，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5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於民事支付命  
06 令聲明異議狀陳稱：債務人對該項債務尚有爭議等語。

07 五、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  
09 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在票據上簽名  
10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11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  
12 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  
13 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  
14 項、第6條、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16 (見113年度司促字第699號卷第11、13頁)為證，核與所述大  
17 致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  
18 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泛稱債務人對該項債務尚有爭執云  
19 云，然未提出任何具體答辯理由或證據，本院綜合上開證據  
20 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三)綜上，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自  
22 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  
26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9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0,899元(即第一審裁  
30 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  
31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田幸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林幸萱

11 附表：  
12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AH0000000	資晟興業 有限公司	112年12月28日	112年12月28日	100萬元
2	EP0000000	資晟興業 有限公司	113年1月5日	113年1月5日	100萬元